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专项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